

数字经济视域下劳动新异化的逻辑批判 与价值共鸣

全联勃 孙 悅

[摘 要]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深刻揭示了生产力发展对劳动方式和生产要素的变革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在如今信息时代背景下,技术进步使生产力实现了质的飞跃,传统劳动方式与生产要素都发生了变革,资本在数字经济中虽隐于其表,但依然继承其剥削和奴役的本性。与此同时,全面的“数字化”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成为显性要素,使得劳动出现了新形态——数字劳动,并催生了数字经济中的劳动新异化。而这种异化使得数字劳动二重性既有传统的延续,又外延出新的界定。数字经济作为现代化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渐成为世界改造社会新常态、构建竞争新秩序、赋能经济新动力的重要手段。准确把握劳动新异化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新特征及其影响,深刻认识其发展逻辑与趋势判断,对中国数字经济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关键词] 数字经济;数字劳动;劳动价值;劳动新异化

当代社会就其生产力要素状态和生产关系而言,俨然成为跨越农业文明时代和工业经济时代的一种新形态社会,这种“后工业社会”在工作与劳动力、布局与分布、层次与结构等诸多方面发生了本质上的变化,其崛起的标志即为经济结构的根本变化,从而进入了全新的数字经济时代。马克思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8 年)》的“机器论片段”中提到,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技术(固定不变资本)作用的不断提高,从而在历史上增强了科学和知识劳动在经济和社会中的重要性。^①由此可见,信息技术变革带来的数字经济时代正是对这一早期预测的充分说明与验证。而“数字经济”这一概念源起于 20 世纪 90 年代,它是互联网技术发展而衍生出的一种新形态经济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与革新,如今的数字经济伴随着例如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正加速对传统产业模式进行改造,利用平台技术、互联网金融普惠、远程协作等多种模式,重塑产业结构与运营模式,增强了企业在同要素市场中的竞争力与话语权。同时,高效率的要素流通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内外双循环,这种社会加速机制正驱动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同时也验证了“加速主义”的空间性、普遍性和必然性,是当今经济发展的内在必然逻辑与实践途径。但是随之而来的除了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也催生了新的劳动形式——数字劳动,这种新型劳动形式使得马克思主义理论下原本基于经济主客体辩

全联勃,哲学博士,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 130012);孙悦,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长春 130012)。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88—110 页。

证法而被概念化的劳动过程的一般模型——异化劳动出现了新的特征。尽管这种新的劳动形式在赋能人们日常生产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但是依然没有摆脱或消除传统劳动方式的异化问题,不过它的出现确实使劳动异化理论的影响得到新的澄清和发展契机。

一、劳动异化的变革与界定

社会的稳态离不开劳动和再生产的社会组织基础,而数字革命将传统稳定结构打破,效率的提升原本是将现有的劳动时间缩短,解放人的必要劳动时间。但是现实中人们并没有因数字化变革而解脱,在单位时间内的劳动量反而增加,逐渐陷入了劳动者工作量越来越多而通过劳动按比收入减少的矛盾中,从而形成了新时期的新表现形式。

(一) 异化理论的诞生蕴含结果多样性

在资本主义世界中,劳动作为一种必然异化的社会形式是永恒存在的。人类通过技术改造自然,从而提供满足人类需要的商品和服务,然而人类却无法控制和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和产品,被迫面临劳动与贫富的辩证。在过去客观世界中,劳动异化具体表象主要集中在资本家与工人之间雇佣关系以及剩余价值的占有分歧上。根据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雇佣和被雇佣双方实际上是债务关系,即工人向资本家预支工资进而成为债务人,而资本家成为市场关系中的债权人,其中工人的劳动力就是债权关系中的抵押物。虽然这种债权关系原本应本着“相互预付”的原则,但是资本主义的劳动异化就体现在往往是工人先预付劳动,而后资本家根据实际市场情况给予一定量的工资,因此这部分工资已经包含了一部分的利润,且在本应预付工资的这段时间,资本家会利用预付工资这一资本进行再生产,而伴随这种生产过程所产生的资本化的剩余价值是工人无法预知和掌控的,这就造成了对工人劳动的剩余价值的进一步占有,也就是对工人的多方位剥削和奴役。但是在如今数字经济时代,由于劳动产品从实物转为数据,资本家无法全部占有劳动者的生产资料,一部分剩余劳动被数字技术放大外溢,从而使得这部分剩余价值摆脱了物理空间的束缚,补偿了数字劳动者的必然损失。而造成这种情况的出现,也是由于“异化”本身的客观属性所决定的。原本“异化”一词最早出现于《圣经》,受到其“偶像崇拜”意识的影响所产生。该意识主要表现为自身创造了偶像,却又对偶像顶礼膜拜,匍匐于下,任其差遣,从而失去了自我主观意识。偶像成为了生于人而异于人的独立存在,反过来却控制奴役着人,这种现象就具有异化性质。黑格尔在他 1807 年出版的《精神现象学》中系统地提出了“异化理论”,并第一次将异化作为哲学术语进行使用,将异化概念真正纳入了哲学范畴。黑格尔主张异化的积极性,他认为人是可以通过异化来超越自身的。但是费尔巴哈作为黑格尔思想的继承者,却与黑格尔的观点相左,他提出了异化的消极性,认为异化使得人丧失人格,失去自我,而这种失去是不可逆的。由此可见,“异化”自诞生开始,就存在着不同身份,有着不同层面的理解,也为后面“异化”的发展奠定了多重基调。如今的数字经济发展中,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出发,数字劳动依然属于一种生产方式,它同样需要与社会发展中的劳动关系进行辩证统一。一旦数字经济无法找到唯物史观的平衡,进而衍生出的数字劳动就同样伴随异化,不过这种异化同样继承了多样性。

(二) 异化理论的发展伴随现实转移性

基于哲学范畴的辩证思考,马克思最终吸收了黑格尔和费尔巴哈二人在异化理论中的合理部分,并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中对劳动异化理论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和批

判,他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家占有了生产资料,为了获得利润和更多的剩余价值,他们必须雇佣工人作为劳动力来为他劳动,而工人为了生存,也必须出让劳动给资本家以换取生活必需品。工人们通过劳动创造了产品却被资本家占有,转换成了他们的资本,并利用资本再雇佣工人为其提供劳动,最终工人们被自己的劳动产出所奴役,形成了劳动的异化。马克思在《手稿》中提出劳动异化理论并将其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人同自身的劳动成果即劳动产品相对独立并异化,“工人生产得越多,他能够消费的越少;他创造的价值越多,他自己越没有价值、越低贱。”^①在资本的作用下,产品反而成为了剥削工人的媒介,造成了物的发展与人的发展相背离的现象;二是人在生产活动中自身被异化。马克思始终认为人的全面发展是少不了伴随幸福感的社会活动的,但是当工人被迫为资本家劳动,又迫于资本家优势反而被剥削,形成了人的劳动异化;三是人同自身的类本质相异化,工人原本可以选择令自身愉悦的劳动来完善人格,但是资本家由于利用资本的优势,将工人分配到不同的工作中去,通过压榨剩余价值来限制自身;四是人与他人的社会关系被异化。在马克思的观念中,人与人的关系是相互平等的,然而资本家通过雇佣方式,将工人的劳动和劳动力交给资本家,并支付报酬,这种雇佣关系实际上是债务关系的畸形变种,依然保持着“盗取他人的劳动时间”而非“个性得到自由发展”的工作状态,正因如此也让人与人的关系发生了异化。^②而后的马尔库塞结合了马克思的“劳动异化”概念,对发达工业社会和晚期资本主义形态进行了批判,主要针对的是发达工业社会的文化和意识形态的扭曲。而透过社会现象观察到,其扭曲的本质就是由于科技的不断进步与发展所产生的危机,它使得时代的政治文化和思想意识出现了分歧,从而成为了替代传统意义上的资本进而控制人的新的异化主体。马尔库塞认为,这种原本由人创造的科技最后成为了奴役人的一种异己力量,是新时代的一种“科技异化”。如今,在数字经济时代,平台媒介技术的发展把人们及其日常闲暇时间全部归入了人的劳动的总范畴之中,将人的最后一部分可自由支配的时间通过资本运作进行再剥削,从而完成了人的全方位异化,又一次验证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特征和本质。尽管曾经有一段时间,关于“异化”的讨论渐渐淡出学理研究的核心板块,但是随着近些年讨论“新异化”的学者,诸如保罗·哈维和哈特穆特·罗萨等人,对社会现象的新解读与批判,这一社会病理诊断又再次掀起波澜。作为德国法兰克福学派的第四代代表人物,哈特穆特·罗萨在其著作《新异化的诞生》中,结合马克思异化理论,根据现代的“社会加速”现象提出了异化的五种新形式:一是空间异化,社会发展的流动性加速与物理空间脱节;二是物界异化,我们生活中的一切周遭物品的迭代更替速度超过了我们适应世界速度,造成了与人的持续异化;三是行动异化,其原因是人们不想花费时间思考自己需要什么和想要什么;四是时间异化,人们更在乎最终一瞬的结果,却忽略之前长期准备的时间;五是自我和社会相异化,即一切的时间和空间都相互异化,人在加速环境中持续的眩晕状态。他认为,形成这些新异化的原因在于社会发展的加速趋势,要想解决这种新的异化现象,需要人的自我进化,最终与社会加速形成共振。尽管数字时代的到来仍继承传统劳动的异化特征,但同时也给劳动者争取自身权益提供了新的曙光。不过这种设想是建立在人完全自愿活动而非受制于人进行被迫劳动的愿景下,由必要和外在私利的终结所决定的。

(三) 异化理论的革新具有多向可能性

基于经济形态从工业经济到数字经济的时代变革,数字劳动这种新的劳动形式登上了历史舞台,并逐渐成为了当代主角,这是符合客观发展规律的。它的出现使马克思主义视角下的劳动异化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9—63页。

理论出现了新的形态。“新异化”现象的本质依然是人和自身产物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对立。这种对立往往发生在非主观意识主导下，人的生产生活所衍生出的附属品，对人的自身和劳动形成了异己现象。究其原因，是技术的进步加速了社会要素的流通速度，降低了时间与空间的成本，加快了人的生活节奏，形成了三个相互作用的平行要素——科技进步、社会发展、节奏变频，三者不断加速内循环的规律。这种循环加速也十分切合数字经济的发展规律，互联网平台技术的每一次飞跃，都使得数字生产要素打破时间和空间的束缚，快速在交易平台中流通转让。从马克思提出的“一般智力”而言：“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了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①，即随着技术（固定不变资本）在生产中日益重要而发展起来的一般社会知识的观点来看，本意是强调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阶段中，出现的机器生产过程附属的智力体现出的社会性特质，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数字信息、数据、商品代码等飞速传递时，催生这些的人的智力和体力的劳动的边际效用却在不断地衰减，人们在享受数字经济带来的便利和高效的同时，由于原本的“一般智力”的发展形态演变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一般智能”，依然感受不到用于享受生命的时间增加，相反这种数字化的劳动使得自己被先进技术的控制和束缚更加紧密，意大利学者安东里奥·内格里将其总结为“非物质劳动”。尽管这种总结的概念和范畴还有待商榷，但是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感受到数字经济作为一种生产方式的跳跃，对原本唯物史观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都形成了具体化的冲击。数字经济中的劳动具备新形态的生产性、技术性和社会性，从而改变了传统社会的分工体系，在这种数字经济下的劳动异化就具有强隐秘性，致使很多人并没有感受到它的存在，默默地被数字经济资本控制，潜移默化地提供着非必要的剩余劳动价值，推动了数字经济新异化的野蛮生长，从而使得大众劳动基础由传统工业劳动的霸权地位转向了“非物质劳动”的霸权地位。^② 福克斯结合了马克思主义观点，认为数字劳动不仅包括无偿的互联网使用者的劳动，还包括信息通信技术行业整个价值链涉及的各种劳动形式，如富士康工人、硅谷的装配工人、软件工程师等各种劳动者的劳动。^③ 国内学者李仙娥基本认同福克斯的观点，认为数字劳动是指“提供数字媒体技术、数字产品和数字服务的各种生产劳动。”^④ 虽然数字经济背景下的劳动已经不再如一般劳动那样受到定量控制，但是新的技术与媒介依然没有打破原有资本主义矛盾的规律。数字经济的异化现象具有一般性和特殊性，它是一种独立而又矛盾的内在力量。

二、数字劳动的异化及其二重幻象

当前学界对数字劳动的范畴界定还存在着不同声音，没有形成统一的共识。传统意义上，一般劳动形式都具备生产性行为和劳动二重性，但是在数字经济运行中，根据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数字劳动又派生出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的可能性。其中，生产性劳动依然保持着传统劳动中的脑力与体力输出的性质，而非生产性劳动则是来源于用户在各类平台中的互动、浏览和消费等行为所产生的数据，这使得平台资本可以任意占有该类型生产资料且无需支付任何报酬，并且通过数字技术将数据转化为剩余价值。在当前数字经济背景下，前沿技术的快速发展打破了原有工业文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85页。

^②刘怀玉、陈培永：《从非物质劳动到生命政治——自治主义马克思主义大众政治主体的建构》，《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9年第2期。

^③[英]克里斯蒂安·福克斯：《数字劳动与卡尔马克思》，周延云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20年，译者序第3—4页。

^④李仙娥：《数字劳动：美好生活的新课题》，《中国社会科学报基金专刊》2019年6月5日，第7版。

的原生劳动方式。劳动工具、劳动者与劳动工具的关系、劳动技术组织形式以及劳动职能诸方面所发生的综合性根本性变化被认为是劳动方式变革最核心的要素。^① 这些变化无不加速了社会的发展过程,凡事都强调效率的最大化,进而追求收益的最大化。然而现实却并不像人们想象得那样美好,效率的提升本应使得人的工作时长减少,用于享受生活的时间增加,但是社会的加速反而出现了关于时间的悖论——效率越高,发展越快,人越忙碌。哈特穆特·罗萨根据现代化发展的表现——社会时间的“加速”,面对高歧义性社会问题,提出了“社会加速批判理论”。^② 数字经济确实加快了时间与空间的要素流通,不停更迭的信息与商品催促着人们被迫接受并适应,本应属于闲暇的生活时间却成为了数字经济下的剩余劳动时间,无意识地进行着非必要劳动,形成了数字经济的劳动新异化。

(一) 数字经济中人的类本质异化

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劳动的异己性主要表现为:“只要肉体的强制或其他强制一停止,人们就会像逃避瘟疫那样逃避劳动。”^③但是数字经济背景下,生产资料多为智力与情感提供的非物质要素,这使得数字劳动者可以很大程度上摆脱传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劳资关系的束缚,平台技术提供给劳动者高自由度的生产输出环境,劳动者可以自由地选择工作时间和地点,理论上确实是实现了效率优化,体现了数字劳动的时空特性优势。然而,过度的“知识型工作”也会增加劳动者的劳动强度,例如“键盘上的劳动”,虽寥寥数秒就可完成,但需要持续的注意力投入。^④ 数字经济能够“无限”发展,源于它自身的自学习属性,即技术科技的不断发展所创造出“基因序列”,通过不断变化的排列组合,创造出不同的平台需求,使得数字劳动者需要不停地更新知识来应对数字经济的瞬息万变,这也是智力输出工作的最大特征。此外,数字经济又使得人的劳动与休闲边界相融合,互联网使用者在享受现代化技术带来精神愉悦的同时,也贡献着自己的非主观意愿所产生的数据价值,成为数字经济中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以上造成的后果就是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时间和闲暇时间的界限逐渐模糊不清,虽然数字经济的劳动形式与劳动关系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数字资本依然继承了传统资本积累和扩张的本性——剥削。在数字经济活动中,平台用户被数字资本挟持却不自知,依然通过消遣的方式活跃在数字平台中并提供主动性数据痕迹供背后的资本利用。由此可见,数字资本的剥削在数字劳动越发“安逸”的背后实际上是一种更深层次的进阶。一是数字劳动的剥削范围增大。如今数字经济背景下,传统意义上的劳动剥削已经蔓延至数字行为的各个方面。资本不单对传统劳动者进行压迫,同时还将平台用户的休闲行为进行监控采集,包括各类浏览信息、点赞评论、检索发布等等一系列互联网使用行为,这些使用行为具有用户群体大、活跃时间长等特点,通过信息技术提取具有价值的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并创造剩余价值,进而使得这些“网络冲浪者”变成了资本的全天候“数字劳工”。二是数字劳动参与对象的多样性。传统工业生产时期,普遍以青壮年劳动力为生产的主要群体,因为其较高的工作效率可以为资本家提供单位时间内更多的剩余价值。但是随着技术进步和社会发展,如今在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技术的用户已经有了全覆盖的趋势。数字劳动更是由于其碎片化、难度低、跨时空等诸多特点,吸纳了更多原本无法参与生产性劳动的人群,例如青少年、老年人和退休人员等的加入,使得数字资本奴役的群体进一步扩大,这也让其创造利润的能力得到增强。三是数字劳动活跃时间延长。数字劳动较比传统劳动其工作时间一直不够

^① 王鸿生:《论劳动工具与劳动方式的变革及其社会历史后果》,《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2期。

^② 郑作或:《哈特穆特·罗萨的社会加速批判理论》,《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14年第11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59页。

^④ 黄再胜:《数据的资本化与当代资本主义价值运动新特点》,《马克思主义研究》2020年第6期。

确定,大部分数字劳动并不存在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的确切边界,而且数字劳动由于工作感受的改变,使得数字劳动者并没有感受到工作带来的压力与苦楚,相反灵活的工作状态使劳动者本身误以为得到自由。实际上,资本家为了更好地隐秘自己的剥削和奴役行为,让数字劳动者自发地进行无酬劳动,形成了如今劳动者无意识地全时劳动的局面。而这种本性在数字经济劳动工具升级的辅助下,跨越了几乎所有限制劳动力产出的障碍,它不受时间、空间、效率甚至劳动者年龄的限制,加剧了资本家对利益最大化的追求。此外,如今的剥削,由于现代化的外表伪装,使得数字劳动异化的表现更加隐秘,劳动者被资本剥削并奴役的范畴也从工作时间渗透到了日常生活且混沌的状态难以区别,最终将导致人的剩余价值的全方位丧失。

(二) 平台技术与数字劳动者之间的关系相异化

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就是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矛盾。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雇佣工人出让劳动力来转化出产品,通过剥削的方式来压榨工人产出的剩余价值。虽然数字经济中的劳动关系出现了多样化,看似提高了工人劳动的自由度。但是数字劳动者想要出让自己的数字劳动依然要通过资本家控制的数字平台,本质上依然是受控于后台资本家的。而数字劳动由于其高自由度的工作状态,不再局限于时间与空间的束缚,成为一种更加方便快捷的工作模式。但这种方便快捷具有双向性与相对性。马克思在《手稿》中提出,异化劳动的实质是资本对劳动过程的支配。这种现象直接导致了工人与资本家的对立与矛盾。而如今平台技术的介入,使得原本受到时间场地原因限制的劳动,可以无限拓展到全天候全区域,虽然一定程度上摆脱了资本家的必要劳动时间内的监控,但同时也极大限度地增加了资本家对劳动者剩余劳动时间的侵占,激化了对劳动者的再剥削。科学技术的发展有效提高了社会运行效率,但人们却并未因此解放更多个人时间,相反在有效的单位时间内,信息量和事务量更是不断增加,劳动者反而较之前更加忙碌。这使得人们更加不愿花费大量时间来建立社会性关系的共鸣,反而将情绪化作冷淡和漠然,造成了与时间、空间和社会活动的关系相异化。就像越来越多的人喜欢在公共场所戴上耳机听音乐来实现“自我共鸣”,同时也表达着对自身以外社会环境的一种隔离式的非共鸣状态。技术与资本的联合使得数字劳动者往往形成孤军奋战的局面,脱离了传统的阶层和组织,反而对抗剥削的力量更加单薄。就如马克思的观点一样:“机器从一开始,在增加人身剥削材料,即扩大资本固有的剥削领域的同时,也提高了剥削程度。”^①平台技术虽然提供给数字劳动者一个相对轻松自由的工作模式,同时也是一种劳动枷锁,再一次加剧了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剩余劳动价值的榨取。

(三) 数字产品较一般产品与资本关系的相异化

数字经济区别于传统工业经济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生产要素的变化。马克思认为,资本的存在依赖于非资本,且资本“只有同资本的否定发生关系才是资本”,也就是劳动。因此,“实际的非资本就是劳动。”^②传统工业时代,劳动者为了维持生活必需,通过雇佣关系出让自己的劳动力将资本家占有的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而产品的价值衡量是通过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其标准是在大众平均生产水平的前提下,并在赋予了当代使用价值之后成为了可以在市场流通的商品。但是数字经济中的生产要素与劳动力都发生了质的变化,数据要素由于其特殊性,成为数字经济产业中的生产与消费的原生基础。它与传统生产要素的区别在于无法直接进行生产,而是需要技术转化,这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2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32页。

就使得数据要素的使用存在着相当的技术壁垒。即便是在当今,一般数据和数字化的中介也并不一定成为异化的根源,最根本的根源仍然需要从政治经济学批判中寻找。^① 马克思指出工人的劳动与其劳动转化的产品是相对立的,劳动产品对于劳动者存在着异己性。虽然数字经济的产品属性与一般产品存在部分相异之处,但终究还是要受到数字资本的控制,成为数字劳动者的对立面。数字产品由于其要素组成的特殊性,在平台技术下产品是千万个程序语言编制而成,这种数据价值在后台被资本家牢牢控制。在受众人群使用平台技术获取信息和产品时,使用的浏览痕迹、存储内容、操作习惯等诸多数据都将无偿被平台记录,并通过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成为平台再生产的重要生产资料,形成了无酬萃取受众数据的剩余价值。而互联网用户的日常活动数据被资本家无偿占有后,反过来还要被作用于自身,使得这部分数字产品成为了平台受众的对立物。数字资本最终侵占的不单是数字产品,同时也奴役了数字劳动者的创造力产出。数字劳动在被剥削的同时,由于其部分消遣的属性存在,确实相较传统生产性劳动产生更多生理和心理上的舒适和愉悦。但即便如此,依然无法掩盖资本对数字劳动的剥削和对数字劳动者的奴役。这种异己性的独立力量,作为数字劳动者的敌对对象,形成了数字产品的特殊异化。

三、劳动新异化的反思与突破

马克思认为,如果技术降低必要劳动时间至最小化,阶级关系就会终结,一种新的财富资源会产生:“财富的尺度决不再是劳动时间,而是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② 数字经济背景下,由于固有的一般性劳动异化并未消除,即使社会经济运营方式和生产劳动要素流动性加快,却依然存在着传统市场经济思维固化,造成了锚定效应和路径依赖。但不可否认数字经济劳动在解决居民收入分配、地域价格不公和对平台受众的双向监督等方面起到了正相关作用。所以基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准确把握数字经济下劳动新异化的表征与逻辑,寻找新异化治理的办法,努力谋求与社会繁荣稳定发展的共鸣。

(一) 正视数字经济新异化的价值二重性

数字经济虽然没有摆脱资本的束缚,仍然依靠异化劳动的新形式对劳动者进行剥削与奴役,但已明显改变了劳动者的意识与权益。劳动者认清了数字劳动异化的原罪并非技术发展,相反,在数字化背景下,劳动异化使得剩余价值具有了挤出效应。劳动者在必要和非必要劳动时间内创造的剩余价值通过平台技术进行流通,正是因为平台技术使数字劳动的异化具有强烈的隐秘性,使得资本家不能全部占有,甚至不曾发现,而其他互联网使用者就成为了受益者。马克思认为:“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联。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谋生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③ 在数字经济中,劳动由产业劳动的具体化逐渐转移至数字劳动的抽象化,剩余价值也从原本的剩余劳动榨取转变为数字化行为的无差别收集,再通过平台技术运用大数据计算筛选剩余价值重新进行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的分类,最终选择剩余价值占有的成本与方式。数字劳动是生产过程中,凭借智能化生产技术革新从而提高了社会生产效率的创新性劳动,但其本质依然保持人与自然相互作用的特性,如果将数字劳动的人的活劳动全部抽离,单纯的技术是无法生产商品和创

^① 蓝江:《从物化到数字化: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异化理论》,《社会科学》2018年第11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1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2页。

造价值的。例如自媒体的网络评论与测评,在数字劳动者输出信息及用户反馈时,资本不断收集着时效数据并进行分析,通过计算推断出受众群体的需求与偏好。同时,这部分信息也通过平台对所有互联网用户开放,用户无偿提供给发布者和平台流量信息,而这些信息里的价值也同样提供给用户自身,使得整个平台的受众或多或少收益。此外,数字劳动的异化还打破了物与空间的限制。我国经济发展一直存在着两个供需矛盾:一是越偏远的地区,物价水平越高,物资种类越匮乏;二是越偏远地区出产的原材料,价格越低,销售越困难。表面上看,好像是物理空间阻隔了产品的流通性,但究其根源是资本的逐利性质使得其偏好利益更大的一方。但是数字劳动将商品转化为程序代码,通过平台技术进行传播,完全忽视物理空间的影响,使得这两种矛盾在如今数字经济背景下逐渐消除,甚至成为了地方摆脱贫困的有效手段,反而使得人们在异化的影响下得到了物质和精神上的愉悦,可见其并非是单向度的。

(二) 数字资本受众的价值观复位

不论任何时代,人们总是希望追求美好生活,尽管很多人说不出来美好的定义。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序言中写道:“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①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需要物质基础来保障,而数字经济时代提供给劳动者更加广阔的平台进行劳动出让。虽然本质上依然是资本对劳动力的奴役和剥削,但是高度媒介化的平台给了劳动者更自由的假象,甚至是在“享乐”过程中完成了劳动出让。正如前些年热议的加班制度,资本家宣称年轻人有加班的机会是莫大的福气,加班更大的意义是为了员工自我的财富积累,资本家总是将压榨劳动力的剩余价值的事实贴上正义的标签。就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提到,1837年英国颁布工厂法并鼓励争取10小时工作日,为此英国工人阶级抗议现有的11.5小时工作制度,要求在原有工作时长减少至少1小时工作时间,将其分配给工人的日常生活。而工厂主们则找到当时英国资本主义经济学家西尼尔,要他作为工厂法斗士发出批评反对的声音。他指出现有工作时长下,前10.5小时是资本家付出的包括原材料、工资、场地、技术等生产成本,只有最后1小时是生产利润。如果减少1小时工作时长,资本家将无利可图,工人将得不到薪水,工厂倒闭还会造成工人失业,最终影响社会的稳定。但马克思揭露了其资本家阶级的嘴脸,指出如果最后1小时是剩余劳动时间,其每个小时的利润率就是 $1/11.5$,减少1小时工作时长资本家还将剩余91.3%的利润率,可见资本的原罪是无法用只言片语来救赎的。马克思认为,“必须推翻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②但数字劳动者自身类本质的异化使得一部分人甘愿承受低价出让劳动力换取工资的方式来与资本进行交易。这部分人认可数字经济的默认规则,无视资本的掌控,为了人类初级欲望的满足而出卖自己的自由,甘愿被奴役甚至庆幸自己有这种机会。这种现象在当代社会学中被称作“内卷”,而“内卷”已然成为当代年轻人无法解放自我的束缚所在。这种对物欲的贪恋使得资本可以更加轻松且隐秘地操纵数字经济的市场规律,造成了新一轮的财富不均,而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正需要建立与这种价值观的对峙。

(三) 数字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澄清及其权益保障

马克思在《手稿》中提到,“通过异化劳动,人不仅生产出他对作为异己的、敌对的力量的生产对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1页。

象和生产行为的关系,而且还生产出他人对他的生产和他的产品的关系,以及他对这些他人的关系。”^①数字劳动转化的生产资料通常以数据信息的表现形式在平台中进行流通,不论其性质是否属于数据必要劳动产物,都是数字劳动者的劳动转化,其所有权应该属于劳动者们。但实际上,大多数的数据信息是被平台资本家无偿收集并占有,转化出商品来反作用于劳动者,形成了数字资本与数字劳动者的又一次对立。消除这种对立局面,一是必须将产品所有权归还给劳动者,规范数字要素流通的各方权益。首先是公共数据,政府职能的数字化转型是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要强化综合数字治理能力,增强公共服务意识,完善数据公开以及公众监督的水平与机制,明确公共数据的确权与使用规范;其次是企业数据,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的发展趋势促进企业纷纷进行数字化转型,如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都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发展领域,各行业企业要注重数据生产要素竞争管理机制,自觉维护数据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防止由于违规操作导致的数据交易秩序混乱的发生;最后是个人数据,个人用户是数字劳动最庞大的数据来源群体,应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在一般情况下对个人数据所有权以及个人隐私权的权益保障,明确侵害个人数据的行为准则,建立个人数据法律保护规范。从而打击平台资本对数字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无偿占有,建立数据交易市场机制,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二是规范数字平台的共享属性,创建新型生产组织关系。由于数字经济本身的共享属性,平台会形成一些具有公益性和共享性的数字媒介,它们本应该打破数字资本对数据信息控制的垄断,淡化由资本绝对控制所造成的新社会两极分化,实现数字劳动在资本家占有下的解放。但是也正是因为数字经济的灵活性,平台资本家依然可以操纵共享平台来无偿获取灵活就业的数字工作者的劳动剩余价值,扭曲了“共享”的事实。

四、结语

数字经济作为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关键部分,它的出现使得劳动异化出现了新特征,特殊的生产关系提供给数字劳动者较比一般劳动者更多的操作空间来弱化资本的束缚,但马克思已经揭示了生产关系的扭曲就是劳动异化的本质。尽管数字资本将劳动主体、劳动形式和劳动内容都进行数字化包装,试图掩盖其原始剥削的意图,但数字劳动依然摆脱不了资本原罪的控制,原有的资本与劳动的矛盾并未发生根本改变,劳动异化的生成逻辑仍然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其异化的表征需要我们发掘并追寻共振的频率,进而在意与形上产生共鸣。强化数字经济的主体性,让数字劳动者成为构建平台技术的社会关系的主体,这样才能使数字化建设成为全人类共享的要素资源。然而,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出发,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种,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只要资本的干预一直存在,就无法完成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数字劳动以自由开放的姿态掩饰了劳动异化的存在,实际数字资本的剥削意志已经渗透至互联网的隐秘角落。那么消除数字经济中的劳动异化,解放数字劳动者的道路就仍然需要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这样才能使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弥合数字鸿沟,为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理论和实践贡献。如今,在数字时代背景下,数字劳动的运用为人类社会发展注入了巨大动力,只有将数字劳动生产力优势深度挖掘,突破传统劳动异化的局限与困境,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才能在数字经济架构下的新格局新挑战中,反拨并超越数字劳动的异化影响,真正推动全人类的自我解放。

(责任编辑:陈 雪)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9—60页。

Logical Critique and Value Resonance of the New Alienation of Lab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gital Economy

TONG Lianbo, SUN Yue

Abstract: In hi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Marx profoundly demonstrated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ductive forces plays a decisive role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s of labor and factors of production. In the current context of the information age, technological progress has led to a qualitative leap in productivity, giving rise to transformations in traditional modes of labor and production factors. Although capital may somewhat be concealed in the digital economy, it still inherits its exploitative and enslaving nature. Simultaneously, comprehensive “digitization” has become a prominent factor in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giving rise to a new form of labor—digital labor—and fostering a new alienation within the digital economy. This alienation introduces a dual nature to digital labor, with both traditional continuity and new definitions. As a vital component of modern development, the digital economy is gradually becoming a crucial means to reshape global societies, establish new orders of competition, and empower new dynamics in the economy. Accurately understanding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and impacts of labor alien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comprehending its developmental logic and trend predictions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for the sustained and healthy growth of China’s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digital labor; labor value; new alienation of labor

About the authors: TONG Lianbo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nd PhD Supervisor at School of Marxism, and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re for Chinese Road and Chinese Marxism,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SUN Yue is PhD Candidate at School of Marxism,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